

华泰财险附加兄弟公司条款（CB版）

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：

子公司指 1) 兄弟公司；或 2) 明细表所列的公司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：

- (i) 持有多数表决权；或
- (ii) 拥有任命或撤换其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权利；或
- (iii) 持有其半数以上的已发行股本。

子公司也指**明细表**所列的公司直接或间接行使有效管理控制的任何合资公司或实体。

兄弟公司指：

- (a) 母公司持有多数表决权的实体；或
- (b) 母公司拥有任命或撤换董事会多数董事的权利的实体；或
- (c) 母公司持有半数以上的已发行股本的实体；或
- (d)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行使有效管理控制的任何合资公司或实体，但前提是，上述实体与**明细表**所列的公司同一个国家注册。

就本附加条款而言，母公司是指**明细表**所列的公司。

本**保险合同**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

